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5003457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游○任等32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（警察）機關領取，名冊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取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以送達論，各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鄭鴻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